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本公司”或“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管理是指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的授权。

第三条 公司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使用等,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决策批准或者集体审批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应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未经董事会决议授权,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策。

第六条 经理层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可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第七条 被授权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应以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为前提,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对授权下的决策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授权事项及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关于非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授权

(一) 本款所称非关联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 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行使经营决策权。

1.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5%；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5%；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 5%；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5%；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5%。

(三) 上述非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数额。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授权

(一)本款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购买、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行使经营决策权。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关于全面预算调整事项的决策权限授权

(一)本款所称全面预算是指经营预算(销售预算、销售费用预算、管理费用预算等)、资本性支出预算和财务预算(如资金预算、预计利润表等)。全面预算执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调整全面预算。

1. 董事会调整公司发展战略,需重新制订公司经营计划;
2. 董事会决定追加(或缩减)任务;
3. 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相应预算;

4. 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5. 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 不可抗力的作用；
7. 董事会认为应该调整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对涉及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调整具有决定权,对于不涉及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其他预算项目的调整,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进行审批。

1.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内技改、技措项目、改扩建及新建项目、固定资产项目及无形资产项目等超出投资预算的。

(1) 技改、技措项目调整预算总额不超过 20%且低于 200 万元; 改扩建及新建项目调整预算总额不超过 20%且低于 500 万元;

(2) 固定资产项目调整预算总额不超过 20%且低于 200 万元; 无形资产项目调整预算总额不超过 20%且低于 200 万元。

2. 未列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的新增投资项目,如技改技措项目、改扩建及新建项目,固定资产项目及无形资产项目等。

(1) 技改、技措项目单项投资预算总额不足 100 万元; 改扩建及新建项目单项投资预算总额不足 200 万元;

(2) 固定资产项目单项投资预算总额不足 500 万元; 无形资产项目单项投资预算总额不足 100 万元。

3.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支出、采购、销售费用及日常经营管理费用、职工薪资、税费支出、固定资产购置、修理、设备改造等,以上单项累计支出超出年度预算不足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关于事业部高管薪酬及考核事项的决策权限授权

(一)本款所指事业部高管,包含基础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新能源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贸易事业部总经理、新兴业务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进行审批事项:

1. 制定事业部高管薪酬和考核方案或管理办法；
2. 制定事业部高管薪酬的年度调整方案；
3. 每个会计年度开始前，根据整体经营计划与上一年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事业部高管当年绩效目标；
4. 根据事业部高管薪酬和考核方案或管理办法对事业部高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关于事业部组织机构调整的决策权限授权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批各事业部内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包含部门职能的设置及调整)。

第十三条 关于对外捐赠额度的决策权限授权

(一) 本款所指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二) 本款所指对外捐赠的类型

1. 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医疗卫生、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2. 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3. 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三) 本款所指对外捐赠的受益人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群众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其中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

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存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四)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的审批额度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批：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捐款。

第十四条 以上事项审批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审批事项，应由公司党委会前置审议。

第三章 授权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本制度的实施。

第十六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改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章、规则提出修改议案。

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在此之后制定的公司制度、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新的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超过”、

“不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为止。